

結論與建議

我國過去各教育階段之課程研發，係由各教育階段主政單位負責統籌，例如：國民中小學階段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負責；高中階段由教育部中等教育司負責；職業學校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負責，並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邀請學者專家、實務教師、行政人員與各界相關代表共同研擬完成。然而，因採臨時任務編組，長期性的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可能不足，且不易永續累積課程發展經驗，故各界對於成立國家課程研發專責單位多所期待。

民國 100 年 3 月教育部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肩負國家課程教學研發之任務。本建議書即以國家教育研究院自民國 97 年進行至今的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研究為本，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並以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方式，透過全國多區多場次座談諮詢、公聽會的廣泛蒐集意見後，所提交的建議報告。

本建議書所研擬之各項建議臚列如下：

一、課程定位、性質與理念：

- (一) 課程定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需關注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國民中小學教育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身心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應強化生活教育；高級中等教育應在健全國民培養的基礎上，把握「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的基本原則。
- (二) 課程綱要形式：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可考量採一份總綱的方式敘寫，並納入各教育階段之共同性與差異性說明，且須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連貫與統整精神。
- (三) 理念與目標：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暫擬「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課程目標，以及「連貫統整、素養導向、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課程綱要發展方向。

二、課程的連貫與統整：

- (一) 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連貫與統整的組織主軸，主要理由有：(1) 具學理研究基礎；(2) 更能凸顯情意態度方面之價值與重要性；(3) 重視終身學習、跨領域的學習、從生活情境中學習等觀點。
- (二) 課程的連貫：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統籌課程綱要之制定，強化跨教育階段課程內容的連貫性，妥善處理內容重複、難易度及知識量等問題，並顧及往下與幼兒教育和往上與高等教育的課程銜接。
- (三) 課程的統整：課程綱要之制訂需重視知識結構的統整，並以核心素養達成各領域 / 科目內容、生活經驗與社會情境的統整，統整模式應視教育階段、學習內容性質、教學策略之不同而彈性實施，並透過支持系統的推動研發相關教材與示例。
- (四) 課程的轉化：為利於課程之轉化，各領域 / 科目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組成方式需有彈性，且應建立檢核基準以落實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並進行多元評量及學習診斷工具的研發，以及進行各領域 / 科目學習重點轉化示例的研發。

三、課程架構：

- (一) 整體方面：(1) 維持學習階段之設置，各領域可根據學科知識架構訂定分年細目；(2) 強化各學習階段學習重點的縱向銜接與橫向連貫；(3) 考慮各學習階段學生學習與發展的特質，給予因材施教的有效教學；(4) 各學習階段宜建立評量機制；(5) 依據各學習階段的特性與學習需求，合理分配各領域的學習節數。
- (二) 國中小學教育階段：(1) 各學習階段之劃分宜有一致性；(2) 部分領域之劃分應視學科性質調整，並適當實施統整或分科教學；(3) 重大議題應整合落實於相關領域中；(4) 保留國中小的彈性學習節數，並明確訂定使用規範。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宜檢討部分科目的合適性、調整課程分化時間、減少必修、增加選修課程，並調整大學學測與指定考試時間及範圍；(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之規劃宜重新檢視群科歸屬的合適性，視各群特性調整「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增加「部定專業與實習科目」之學分數，協調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時間；(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宜調降現行共同核心課程的 54 學分，並檢討教學大綱的邏輯順序；(4) 單科型高級中等

學校以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需完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以支持學生繼續發展特定潛能。

四、課程實驗機制：

- (一) 中央層級：在政府方面，需推動持續性課程實驗與試行工作，設置專責機構統籌資源與研發成果，並提升實驗學校員額編制及落實其實質功能；在民間方面，需保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空間，修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建立官方與民間文教團體的對話管道與交流平臺。
- (二) 地方層級：可設置基金長期補助地方及學校發展特色課程與實驗，並加強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專業性。
- (三) 學校層級：可鼓勵教師進行課程實驗、學校進行本位課程等研發實驗，並將實驗成果分享至「教育雲」課程教學平臺。

五、教學資源的研發與推展：

- (一) 建議進一步研發的教學策略與學習技能，包含「教師的教學策略」、「教師的教學技巧」及「學生的學習技能」三方面。在「教師的教學策略」方面，宜：
 - (1) 落實探究式教學；(2) 推廣多元的合作學習；(3) 開發情境式學習和體驗式學習之資源；(4) 鼓勵差異化教學之研發。在「教師的教學技巧」方面，宜：
 - (1) 改良講授式教學技巧；(2) 增強教學互動與回應技巧。在「學生的學習策略」方面，宜培養學生：
 - (1) 獨立學習能力；(2) 表達與討論技巧。此外，在教學策略研發之配套措施，宜關注：
 - (1) 有系統的開發各領域和學習階段的教學策略；(2) 解決研發與實務差距；(3) 教學策略的推廣；(4) 教師專業發展；(5) 評量方式的改變。
- (二) 教材研發宜關注：
 - (1) 教材的定位與澄清；(2) 教材研發的配套措施；(3) 教科書編輯、審查與選用。

六、學生學習支持系統：

- (一) 學習支持：在「課程與教學規劃」方面，宜：
 - (1) 強化適才適性的選課轉銜機制；(2) 提供多元化知識的教材內容；(3) 運用多元化教學方法。在「學生評量與輔導」方面，宜運用：
 - (1) 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2) 學習評估與輔導策略；(3) 多元化的輔導課程與措施；(4) 個別化的支持輔助系統；(5) 生涯輔導等方式。在「家庭、學校與社區的合作」方面，宜：
 - (1) 建立夥伴關係；(2)

落實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生涯輔導；(3) 強化社區國中與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交流與合作。

- (二) 補救教學：建議應提供適宜的補救計畫，提供各種類型的輔助措施，並適時變換教學材料或教學方法，以激發學生的學習興趣，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
- (三) 特殊需求學生的支持：建議應運用「貫專業整合模式」評估教育需求，並提升教師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之能力，且強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專業性，營造友善優質無障礙校園，提供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學生的適性生活管道及生涯發展。

七、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

營造一個能夠成就每位學生的「課程協作文化」，並以重視學生為本、專業責任、增能賦權、多元民主以及參與協作為原則，提出四個層面的建議：賦予校長課程領導之權能，增進教師積極的專業責任，鼓勵家長增能與參與課程協作，引導學校善用與整合社區與組織資源。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實施視為民主社會公民參與及實踐場域，透過公私協力達到互助成事與擴大課程資源，讓課程理念落實於每一間課堂，讓每一個學生都能享受學習的成功經驗，並燃起學習的渴望與自信。

八、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

- (一) 課程行政與領導層面：(1) 以協作共同體思維重新建構中央 - 地方課程行政與領導之總體圖像與架構，研擬總體推動白皮書；(2) 強化中央政府層級的課程行政與領導機制及功能；(3) 設立教育部層級跨部門的課程教學事務之整合平臺與協作機制；(4) 強化原住民族、新住民及多元文化課程教學方面的政策整合與行政領導；(5) 建立課程行政與領導人員之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深化協作文化；(6) 成立縣市教育局處長專業社群。
- (二) 專業支持與輔導層面：(1) 擬訂整體專業支持系統的圖像，明確界定不同專業支持系統的定位與任務；(2) 強化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推動支持系統的連結、整合與協作機制；(3) 建立課程推動支持系統與課程研發系統的連結機制；(4) 完善師資培用系統之建置；(5) 明確專業支持系統之法制化地位及建立教師專業發展階梯；(6) 建立系統與整合性的專業培訓系統與認證機制。
- (三) 課程評鑑與回饋層面：(1) 中央宜完善課程改革評鑑機制，並促進學生核心素養的理解與提升；(2) 地方宜利用課程評鑑與回饋導引地方課程領導更趨專業

化、縣市政府對學校課程教學評鑑規劃與專業支持制度化；(3) 建立相關配套。此外，學校方面宜建立課程評鑑與回饋機制、善用外部資源及整合相關法令，並鼓勵教師進行反思與回饋，建立教師社群之對話機制。

九、課程溝通與傳播：

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包括運作策略與資源平臺層面。在運作策略層面，應加強與社會民眾、教育關係人的溝通，持續蒐集意見；在資源平臺層面，應整合並建置各項課程與教學資源，凝聚社會人士、家長、教科書出版業、民間團體、各界產業和各施政部門對課程研發與實施之共識，落實課程理念與目標。

上述各項建議事項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後續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審查通過，做為後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擬之基礎。

課程的發展過程需採多元參與、凝聚共識之民主模式，邀請學者專家、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民間團體等教育關係人共同參與課程研討及課程審議。此外，課程之實施與推動亦需落實中央、地方及學校層級的課程行政職責及系統整合工作，並建立評鑑檢核回饋機制，使課程能永續累進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建議書研發、課程綱要研擬與審議，到教材與教學轉化、課程實施與評鑑等，涉及諸多系統與環節的整合，需要集體智慧與共同協作才得以完成。後續，課程實施需要師資培用、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教學推動、學生學習支持，以及測驗評量與課程評鑑等各環節彼此協調與合作，才能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實施奠立良好基礎。